附件2

《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起草说明

近期，我厅起草了《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有关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的工作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研究政策举措、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起草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原则

（一）持续性。《通知》中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就业见习补贴政策等相关政策执行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

（二）创新性。《通知》一方面对我省已有政策进行了梳理及优化调整，另一方面结合我省实际，在拓宽多元就业渠道、提升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岗供需适配、引导服务重大战略等方面创新推出多项政策措施，支持青年就业创业。

（三）全面性。《通知》的起草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10部门，凝聚各方合力，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主要内容

《通知》围绕拓宽多元就业渠道、引导服务重大战略、提升创新创业活力、鼓励基层成长成才、提升职业素质能力、促进人岗供需适配、优化就业创业服务、营造公平就业环境等8个方面提出了22项措施。

（一）拓宽多元就业渠道。主要包括：一是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二是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激励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是加快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进度；四是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鼓励高校毕业生新业态新模式就业。

（二）引导服务重大战略。主要包括：一是实施重点产业青年就业专项行动，构建青年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二是打造黄河流域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创业孵化中心；三是组织开展青年服务重大战略就业工程，畅通我省青年到国家重点战略地区的就业路径。

（三）提升创新创业活力。主要包括：一是加强金融服务助力青年创业，大力推广“创业提振贷”、创业担保贷款“政银担”模式，试点建立创业失败救助机制；二是试点建设创业街区，对街区内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项目提供跟踪指导、创业培训、政策支持等“赋能服务”。

（四）鼓励基层成长成才。主要包括：一是优化调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支持毕业生小微企业、社会组织就业；二是统筹“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实施，扩大山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规模。

（五）提升职业素质能力。主要包括：一是普遍开展就业实践和就业见习活动；二是开展职业培训和学徒培训；三是推行青年技能精进就业模式，支持引导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读技工院校技师班。

（六）促进人岗供需适配。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健全人才预测、预警机制，实行“红黄绿”亮灯提示制度，推动高校专业设置与就业市场需求联动；二是加强就业观培育指导；三是整合资源，提升求职招聘活动质效。

（七）优化就业创业服务。主要包括：一是加快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为大学生提供集就业指导、政策咨询、技能培训、职业介绍、权益维护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二是强化数字赋能青年就业，推行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三是加大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持续开展残疾高校毕业生特聘行动。

（八）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主要包括：一是加强风险防范和就业权益维护；二是开展典型示范引领，营造青年就业友好氛围。